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7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2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訴字第8號凌虐致死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114年度國審訴字第8號被告A父涉犯凌虐致死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中午12時30分，在本院國民法庭宣判。茲就判決結果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摘要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A父犯對於未滿七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5年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A父與A母前為夫妻關係，於113年6月間離婚，婚姻存續期間育有甲女童及乙男童，A父與乙男童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A母與A父離婚後，甲女童及乙男童均與A母共同生活。A父與A母為幫甲女童慶生，雙方約定自113年8月20日起，至A父位在臺中市東區租屋處同住至9月上旬。嗣於同年8月22日凌晨1時25分許，A父及A母攜甲女童、乙男童購買宵夜後返回上址租屋處，由A母陪同甲女童在房間睡覺，A父則在客廳旁和室照顧乙男童，然至凌晨3、4時許，因乙男童哭鬧不止，A父因心生不耐，明知當時乙男童僅為10個月大之幼

兒，剛學會爬行、坐不穩、尚不能站立、行走，且頭部尚未發育完整相當脆弱，亦為人體重要之器官，竟仍基於凌虐、重傷害之犯意，抓握乙男童大腿懸空倒吊，以及將乙男童塞入木箱，逼使其罰站，並徒手控制乙男童，使乙男童頭部前額猛力撞擊硬物，以此等方式為凌虐與重傷害，其後即自行返回房間睡覺，將乙男童獨留在和室內，致乙男童受有右大腿前部到右膝前部 13 乘 8 公分，左大腿前部、左膝前部各一處 9 乘 5 公分、3.5 乘 3 公分之皮下軟組織水腫，微血管鬱血，及頭部外傷，併有橫紋肌溶解。及至同日 17 時 30 分許，A母發現乙男童在上開木箱內全身發黑，無呼吸心跳，遂報案處理，經警派救護車將乙男童送醫後，乙男童到院前仍無呼吸心跳，嗣於急救後，於同日 19 時許，仍因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併有橫紋肌溶解而經宣告死亡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國民法官法庭依檢察官提出之各項證據，參酌鑑定證人、鑑定人之鑑定報告、證述內容及證人A母證詞後，認定被告確有為上開凌虐、重傷害行為，且具有凌虐與重傷害之故意，而乙男童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併有橫紋肌溶解死亡之結果與被告之前述行為具有因果關係，被告就此死亡結果亦有預見可能性，足認被告構成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致死罪，及修正前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、第 3 項前段、第 1 項之對未滿 7 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罪，皆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二、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法從一重以對於未滿七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三、國民法官法庭審酌①被告與乙男童為父子關係，被告本應善盡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，使乙男童身心能健全發育，且明知乙男童僅10個月大，剛學會爬行、坐不穩、尚不能站立、行走，且頭部尚在發育相當脆弱，亦為人體重要部位，竟僅因乙男童哭鬧，就對無反抗能力之乙男童，陸續為前述等不人道之凌虐、重傷害手段，致無辜之乙男童生前遭受嚴重之疼痛、困於木箱內長時間無法動彈，終致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併有橫紋肌溶解死亡而造成無可挽救之結果，使乙男童其他家屬承受永遠無法彌補之傷痛，犯罪情節嚴重；②被告最初向到案處理之人佯稱乙男童係趴睡死亡，企圖混淆偵辦方向，於偵查中承認犯罪後，嗣改為否認，對於司法程序釐清犯罪事實及節省刑事訴追成本均無助益；③被告迄今尚未與A母等家屬達成和解、調解或邀得宥恕；④綜合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。

肆、本案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李昇蓉、陪席法官江健鋒、陪席法官魏威至、國民法官1號至6號。

伍、本案仍得上訴。

陸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